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31201000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省公安厅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部署和指导全州公安工作，检查指导各级公安机关贯彻落实情况。

2. 研究和推进公安工作改革，探索符合我州实际的公安管理体制，负责全州公安队伍的管理、教育训练和警务督查工作，指导全州公安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加强公安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

3. 为州委、州政府和省公安厅提供社会治安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和对策。

4. 指导协调并直接参与查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重特大刑事案件和重大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行动，协调和直接参与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查处。

5. 依法管理特种行业、管理枪支弹药、管理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公民出入境、往来港澳台地区和入境我市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工作，负责全州的居民身份证制作；领导和管理全州公安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6. 指导、检查、监督全州各级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7. 指导和组织各级公安机关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

8. 管理全州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组织实施来我州视察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警卫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警卫任务。

9. 指导全州公安监所管理工作，负责州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10. 指导全州各级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协助管理县市. 公安局领导干部。

11. 组织实施全州公安科技和通信组网工作；主管全州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管理和监察工作。

12. 管理全州公安装备，为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后勤服务等工作。

13. 承办州委、州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 年，全州公安机关在州委、州政府和省公安厅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训词精神，紧紧围绕州委“1133”战略，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一手抓班子带队伍提升凝聚力，一手抓大数据促业务强化战斗力，统筹推进“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公安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呈现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

通过连续发起多个层次的集群破案行动，成功侦破经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副省长、公安厅厅长任军号批准统一收网的“203-2”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专案；成功破获云南省史上数量最大、网络最广、涉及全国 29 个省市的“10.21”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成功破获全国首例涉及全省 15 个州市的“8.21”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作为经典案例在公安部会议上做经验交流）；打掉了涉及境外和境内多个省市的“9.26”电信诈骗、偷越国边境犯罪团伙；打掉了涉及全省多个州市的“10.8”跨境走私假冒卷烟案及“7.13”跨境赌博团伙。省公安厅 3 次发来贺电给予肯定和表扬。

通过以打开路、重拳出击，刑事案件立破案整体呈现“三降三升”态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两抢”案件立案同比下降 72.4%、入室盗窃案件立案同比下降 12.8%、现行命案立案同比下降 36.7%；盗窃案件破案同比上升 48.2%、电信诈骗案件破案同比上升 156.7%、命案综合破案率同比上升 103.3%，确保了全州社会治安持续平稳。在上半年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中，我州综合满意率 96.75%，排名全省第二位；执法满意率 95.75%，排名全省第三位。在上半年全国扫黑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感受调查中，群众满意度达 98%，排名全省第二位。12 月 16 日，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任军号到楚雄调研公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点赞。12 月 29 日，州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公安工作汇报，再次给予充分肯定。我们主要抓了五项工作：

1. 抓政治建警，在公安队伍建设上取得新发展。一是严格落实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二是严格推行清单式管理。三是扛稳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 抓首要职责，在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上取得新成效。一是持续深化对敌斗争。二是严密防范暴恐活动。三是有力巩固基层政权。四是有效防范化解宗教领域安全风险。

3. 抓重点专项，在平安楚雄建设上取得新突破。一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二是持续深化禁毒斗争。三是主动发起“三大战役”四是全力维护经济安全。五是严厉打击整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

4. 抓数据赋能，在智慧公安建设上取得新跨越。一是迎难而上应用大数据服务疫情防控。二是系统布局强力推动大数据战略提速增效。三是主动出击严厉打击跨境违法犯罪。

5. 抓改革创新，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上取得新进展。一是创新基层治理，夯实风险防控根基。二是创新办案机制，推进法治公安建设。三是创新服务方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即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机关）。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人员编制云南省公安厅人员编制情况涉密，按相关保密规定不予公开。

离退休人员 101 人。其中：离休 4 人，退休 97 人。

2020 年末实有车辆编制 26 辆，在编实有车辆 26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2,710.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27.8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3.0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882.61 万元，占总收入的 6.94%。

单位名称	收入总计（单位：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单位：万元）		
	上年	本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上年	本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楚雄州公安局	11655.66	12710.50	9.05%	10870.51	11827.89	8.81%

与上年对比增加 1054.8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2020 年财政拨款比 2019 年拨款增加 957.38 万元；二是省公安厅下拨的办案补助经费、楚雄州烟草专卖局协同案办案费、疫情防控分配资金等较上年增加，其他收入增加 97.46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2,74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04.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4.97%；

项目支出 5,738.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0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

单位名称	支出合计（单位：万元）		
	上年	本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楚雄州公安局	11819.11	12742.09	7.81%

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922.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比 2019 年拨款支出增加 841.62 万元，其中主要是公安信息化建设资金支出增加，其他资金支出比 2019 年支出增加 81.36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004.09 万元。与上年对比日常支出减少 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带来的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354.4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7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649.6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738.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919.2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 957.38 万元，相应的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

作情况，主要是用于一般行政事务等保障公安机关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的公共安全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03.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42%。与上年对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3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 957.38 万元，相应的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10,388.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27%。主要用于一般行政事务等保障公安机关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的公共安全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3.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8%。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301.12 万元，本单位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10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7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385.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4%。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85.27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346.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1%。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26.36万元，完成预算的9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36万元，完成预算的90.86%。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是2020年我局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资金有关要求管理使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增加21.22万元，增长20.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21.37万元，增长21.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15万元，下降2.36%。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2020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增加21.37万元，一方面是2020年州公安局成立多个专案组开展专案侦破工作，执法执勤用车量增大，办案业务用车相关费用增加；另一方面是在编车辆一直未更新，车况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2020年末支出未超出预算数。公务接待费减少0.15万元，下降2.36%，主要是2020年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00 万元，占 94.97%；公务接待费支出 6.36 万元，占 5.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主要用于保障公安机关开展办案业务所需执法执勤车辆产生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6.3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6.3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7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对口部门派出的针对州公安局的检查组、考核组、督查组、调研组或省内外州市公安机关考察组、有关工作协调组成员；到州公安局参加会议，请示汇报工作及开展其他公务活动的各县市公安局领导、县市公安局民警职工，州公安局领导及州公安局挂钩联系乡镇、村委会干部职工；因公务活动需要，经州公安局领导批示的其他公务接待对象等 59 批次 676 人次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2.30 万元，与上年对比下降 79.0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从 2019 年的 1.8 万元/人/年压减为 1.62 万元/人/年，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日常运转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离退休公用经费、办公设备购置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部门资产总额 20995.2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90.13 万元，固定资产 6299.64 万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12666.34 万元，无形资产 239.13（净值）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781.7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381.02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606.42 万元，无形资产减少 11.94，在建工程增加 806.2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0995.24	1790.13	6299.64	0	12666.34	239.13	0

说明：填报金额为资产净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50.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09.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7.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3.7 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按相关保密规定，部分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类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3120111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27.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226.3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82.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83.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5.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6.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10.5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742.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7.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5.99
总计	30	12,948.08	总计	60	12,94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決算表

部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2,710.50	11,827.89	0.00	0.00	0.00	0.00	0.00	882.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94.80	10,312.19	0.00	0.00	0.00	0.00	0.00	882.61
20402 公安				11,194.80	10,312.19	0.00	0.00	0.00	0.00	0.00	882.61
2040201 行政运行				5,480.27	5,465.37	0.00	0.00	0.00	0.00	0.00	14.9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9.61	1,582.35	0.00	0.00	0.00	0.00	0.00	777.26
2040219 公共安全支出				1,478.86	1,478.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公共安全支出				1,534.70	1,444.24	0.00	0.00	0.00	0.00	0.00	90.46
2040221 公共安全支出				270.28	27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公共安全支出				71.08	7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82	78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82	78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12	3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64	42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10	4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7	14.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27	38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27	38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27	38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61	346.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61	346.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53	318.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8	28.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部分项级科目涉及国家秘密，不予以公开）

支出決算表

部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42.09	7,004.09	5,738.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26.38	5,488.38	5,738.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1,226.38	5,488.38	5,738.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5,488.38	5,488.38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7.72	0.00	2,397.72	0.00	0.00	0.00
2040219			公共安全支出	1,478.86	0.00	1,478.86	0.00	0.00	0.00
2040220			公共安全支出	1,520.07	0.00	1,520.07	0.00	0.00	0.00
2040221			公共安全支出	270.28	0.00	270.28	0.00	0.00	0.00
2040299			公共安全支出	71.08	0.00	71.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82	783.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82	783.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12	301.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64	424.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10	43.1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7	14.9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27	385.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27	385.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27	385.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61	346.6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61	346.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53	318.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8	28.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部分项级科目涉及国家秘密，不予以公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27.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388.01	10,388.0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3.82	783.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5.27	385.2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6.61	346.6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27.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903.72	11,903.7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0.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13	15.1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0.95 0		61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0	62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0		63	0	0	0	0
总计	32	11,918.85	总计	64	11,918.85	11,918.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90.95	0.00	90.95	11,827.89	6,981.08	4,846.81	11,903.72	6,981.08	4,922.64	15.13	0.00	15.13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95	0.00	90.95	10,312.19	5,465.37	4,846.81	10,388.01	5,465.37	4,922.64	15.13	0.00	15.13	0.00
20402			公安	90.95	0.00	90.95	10,312.19	5,465.37	4,846.81	10,388.01	5,465.37	4,922.64	15.13	0.00	15.13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5,465.37	5,465.37	0.00	5,465.37	5,46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	0.00	3.06	1,582.35	0.00	1,582.35	1,582.35	0.00	1,582.35	3.06	0.00	3.06	0.00
2040219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1,478.86	0.00	1,478.86	1,478.86	0.00	1,478.86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公共安全支出	75.82	0.00	75.82	1,444.24	0.00	1,444.24	1,520.07	0.00	1,520.07	0.00	0.00	0.00	0.00
2040221			公共安全支出	12.07	0.00	12.07	270.28	0.00	270.28	270.28	0.00	270.28	12.07	0.00	12.07	0.00
2040299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71.08	0.00	71.08	71.08	0.00	71.0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783.82	783.82	0.00	783.82	78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783.82	783.82	0.00	783.82	78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301.12	301.12	0.00	301.12	3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424.64	424.64	0.00	424.64	42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43.10	43.10	0.00	43.10	4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14.97	14.97	0.00	14.97	1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385.27	385.27	0.00	385.27	38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385.27	385.27	0.00	385.27	38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385.27	385.27	0.00	385.27	38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346.61	346.61	0.00	346.61	34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346.61	346.61	0.00	346.61	34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318.53	318.53	0.00	318.53	31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28.08	28.08	0.00	28.08	28.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部分项级科目涉及国家秘密，不予以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89.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33	310	资本性支出	18.97
30101	基本工资	1,103.07	30201	办公费	62.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42.96	30202	印刷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97
30103	奖金	1,174.7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电费	16.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4.64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10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2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82	30211	差旅费	25.7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8.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3.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81	30215	会议费	3.7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61.86	30216	培训费	1.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48.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23.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7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7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7.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5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
人员经费合计		6,338.78	公用经费合计			64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楚雄州公安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该表无数据。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127.00	126.36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0.00	12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0.00	120.00
3. 公务接待费	7	7.00	6.36
（1）国内接待费	8	—	6.36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2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5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67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642.30
（一）行政单位	23	—	642.3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0.00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公开10表

公开1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楚雄州公安局机关为一级预算单位，机关由20个内设机构组成，包括警务部、政治部、法制支队、警务督察支队、国保支队、经侦支队、治安支队、刑侦支队、禁毒支队等工作部门。楚雄州公安局机关人员编制数265人，2020年末，实有在编人员254人，离退休人员101人。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楚雄州公安局根据职能职责和2020年工作重点，设置部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精神，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推进公安体制改革和现代警务体系建设。加强情报指挥、重大管控、应急处突常态化维稳机制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维护楚雄州持续稳定；深入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长效长治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黑拐抢、蓝抢骗、金融、电信、互联网新型违法犯罪，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建设、创建打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机制。严厉打击黄赌毒、食药环违法犯罪活动，深化禁毒人民战争，加强无毒县、乡镇、社区、街道、村创建工作，强化禁毒堵源截流，戒除戒毒人员、遇制吸毒人员新增。加强公共安全管理、健全公共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深化出入境管理和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公安管理服务创新，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推进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落实科技兴警，推进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强化公安大数据应用和数据融合共享，构建大数据条件下的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警务运行机制。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政治培训、政治轮训，加强公安教育训练，开展实战化大练兵。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开展整治纪律作风和执法突出问题，完善从优待警措施，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公安队伍。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0年楚雄州公安局总收入为12710.50万元，分别为：财政拨款收入11827.89万元、其他收入882.61万元。总支出12742.09万元，分别为：财政拨款支出11903.72万元，其他资金支出838.37万元。基本支出7004.09万元、项目支出5738万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020年楚雄州公安局进一步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单位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楚雄州公安局预算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进一步明确单位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和职责分工，对单位预算编审、预算批复、预算执行、决策管理、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环节的管理工作进行规范，确保楚雄州公安局预算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强化预算严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楚雄州公安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135万元，共支出“三公经费”126.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20万元，公务接待支出6.36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0元。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费比2019年增加21.37万元，增长21.67%，主要原因：一方面是2020年州公安局成立多个专案组开展专案侦破工作，执法执勤用车量增大，办案业务用车相关费用增加；另一方面是在编车辆一直未更新，车况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年末支出未超出预算数。2020年公务接待费比2019年减少1534元，下降2.36%，主要是2019年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促进本单位的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创新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按照“花钱必问效”的原则，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注重结果导向，增强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强化成本效益意识，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1)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2) 对绩效自评工作组成员进行培训；(3) 收集单位2020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批复、经费下达文件，财务结算报告，业务工作考核等文件资料。
		2. 组织实施	(1) 实施前期调研工作，听取相关部门和人员情况介绍，充分了解评价项目有关情况；(2) 查阅与评价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3) 根据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工作资料；(4) 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预算经费收支、财务核算、财务报告等资料；(5) 根据业务工作资料、财务资料、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预算项目的完成度、执行效益或质量作出评判；(6) 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7) 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8) 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楚雄州公安局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自评。经研究，我局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4.5分，达到“优”等级。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1)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维持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有待进一步加强。(2)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深度不够，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和量化不够。(3)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慢，未按预期时限完成，项目后期验收不及时。(4)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在提高预算执行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能及履职问责方面作用发挥欠充分。整改情况：(1) 构建全面预算编制体系，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建立以事项为驱动的全面预算编制体系，实行“一部门一预算，以事项一目标”加大预算的事前论证、事中监督、事后评价的力度，有效解决预算编制的长远性、连续性、科学性，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2) 认真贯彻落实“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修改完善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科学、完善、切合实际的考核评价指标和标准，强化对预算管理全过程的资金使用实施考核、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反映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3) 优化项目管理，加快项目绩效评价，在资金及时到位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加强项目进度跟踪，及时支付项目进度款，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4)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加强建设项目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工作，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为绩效管理夯实基础。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楚雄州公安局拟按照无效问责、低效减资的原则，将绩效自评结果融入到预算编制、年度考核等日常管理中，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单位管理水平。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拟在单位内部网站和财政统一公开网站上公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1.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省公安厅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部署和指导全州公安工作，检查指导各级公安机关贯彻落实情况。 2.研究和推进公安工作改革，探索符合我州实际的公安管理体制，负责全州公安队伍的管理、教育训练和警务督查工作，指导全州公安机关的队伍建设 and 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加强公安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 3.为州委、州政府和省公安厅提供社会治安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和对策。 4.指导协调并直接参与查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重特大刑事案件和重大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行动，协调和直接参与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查处。 5.依法管理特种行业、管理枪支弹药、管理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公民出入境、往来港澳地区和入境我市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工作，负责全州的居民身份证制作；领导和指挥全州公安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6.指导、检查、监督全州各级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7.指导和组织各级公安机关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 8.管理全州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组织实施来州视察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警卫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警卫任务。 9.指导全州公安监所管理工作，负责州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10.指导全州各级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协助管理县市、公安局领导干部。 11.组织实施全州公安科技和通信网工作；主管全州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工作。 12.管理全州公安装备，为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后勤服务等工作。			依据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楚雄州公安局根据职能职责和2020年工作重点，设置部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精神，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推进公安体制改革和现代警务体系建设。加强情报指挥、重大警情、应急处突常态化维稳机制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维护楚雄州持续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长效长治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黑恶抢、盗抢骗、金融、电信、互联网新型违法犯罪，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建设、创建打防电信网络诈骗新机制。严厉打击黄赌毒、食药环违法犯罪活动，深化禁毒人民战争，加强无毒县、乡镇、社区、街道、村创建工作，强化禁毒堵源截流，收戒吸毒人员、遏制吸毒人员新增。加强公共安全监管、健全公共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深化出入境管理和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公安管理服务创新，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推进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落实科技兴警，推进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强化公安大数据应用和数据融合共享，构建大数据条件下的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警务运行机制。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政治培训、政治轮训，加强公安教育训练，开展实战化大练兵。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开展整治纪律作风和执法突出问题，完善从优待警措施，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公安队伍。			根据楚雄州公安局职能职责和2020年工作重点来设置总体绩效目标。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精神，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推进公安体制改革和现代警务体系建设。加强情报指挥、重大警情、应急处突常态化维稳机制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维护楚雄州持续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长效长治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黑恶抢、盗抢骗、金融、电信、互联网新型违法犯罪，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建设，创建打防电信网络诈骗新机制。严厉打击黄赌毒、食药环违法犯罪活动，深化禁毒人民战争，加强无毒县、乡镇、社区、街道、村创建工作，强化禁毒堵源截流，收戒吸毒人员、遏制吸毒人员新增。加强公共安全监管、健全公共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深化出入境管理和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公安管理服务创新，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推进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落实科技兴警，推进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强化公安大数据应用和数据融合共享，构建大数据条件下的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警务运行机制。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政治培训、政治轮训，加强公安教育训练，开展实战化大练兵。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开展整治纪律作风和执法突出问题，完善从优待警措施，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公安队伍。			2020年，楚雄州公安局在州委、州政府和省公安厅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训词精神，紧紧围绕州委“1133”战略，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一手抓班子带队伍提升凝聚力，一手抓大数据促业务强化战斗力，统筹推进“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公安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呈现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			
202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训词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和省公安厅的部署安排，在推动实施州委“1133”行动发展中找准新定位，在护航“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的生动实践中贡献新力量，全面开启楚雄公安现代警务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华诞。明确“16335”思路：即围绕“一条主线”、推进“六大攻坚行动”、做强“三大支撑”、创新完善“三大体系”、打造“五型警队”。			——			
2022		坚决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和省公安厅的部署安排，在推动实施州委“1133”行动发展中找准新定位，在护航“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的生动实践中贡献新力量，全面开启楚雄公安现代警务新征程。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州本级	内容涉密	*	*		*	100%	

楚雄州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达标升级经费	州本级	楚雄州公安局根据 工作要求,申报楚 雄州电子数据取证 实验室达标升级项 目,根据《楚雄州 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0年财政项目支 出预算的通知》 (楚政通〔2020〕 14)文件,在2020 年州级财政项目预 算中批准楚雄州电 子数据取证实验室	72.84	72.84	0	72.84	100%	
楚雄州纪委监委留 置看护队人员经费	州本级	根据州委、州政府 决定,组建州纪委 州监委留置专业看 护队伍,留置专业 看护队伍交州公安 局管理,自2019年 3月按照州人民政 府审议同意的留置 专业看护队伍建设 方案要求招录纪监 委留置看护队员 120名,为保障120 人看护队员工资、	545.47	545.47	0	545.47	100%	
禁毒防艾人民战争 工作经费	州本级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印 发《楚雄州第四轮 禁毒人民战争实施 方案(2016-2020 年)》和《楚雄州第 四轮防艾人民战争 实施方案(2016- 2020年)》等通知 (楚委〔2016〕24 号)、《中共楚雄 州委 楚雄州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禁毒工作的实施 意见》(楚发〔 2016〕10号)、《 云南省禁毒委员会 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2022年禁毒 工作规划》的通知 〕1号)、为全面 完成全州第四轮禁 毒人民战争目标任 务,开展新一轮禁 毒人民战争,严厉 打击各类毒品违法	100	100	0	98	98%	部分办案支出尚未报销,加快 执行进度,案件办理完毕,办 案支出立即进行经费支出报销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州本级	按照省、州禁毒委 部署要求,深入推 进社区戒毒康复“ 8.31”工程,全面 落实乡镇(街道) 主体责任,建立社 区戒毒社区康复工 作机制,配备社区 戒毒社区康复专职 工作人员,专职开 展社区戒毒社区康 复,同时,兼顾禁 毒教育宣传、禁毒 铲毒、禁毒防艾、 清查违法犯罪线索	90	90	0	68.4	76%	禄丰市财政局未将18.72万元专 项经费下达公安局、牟定县未 组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 作队伍,下一步将落实资金下 达到位及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 复专职工作队伍建设
禁毒辅警工作经费	州本级	经报请州委、州政 府和省公安厅同 意,配置禁毒辅警 协助禁毒工作,为 保障楚雄州公安局 禁毒辅警人员工资 、社会保险、个人 防护装备等经费支	173.44	173.44	0	173.44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州财政局		实施单位	州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	*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10.00	1.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全国、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州委、州政府统一部署，2020年在全州公安机关部署“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推进深挖根治大会战等专项工作。通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使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社会更加和谐稳定；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员的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涉黑组织“保护伞”得以铲除，基层组织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根基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制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全州公安机关共核查涉黑涉恶线索*条，已办结*条，办结率96.3%，办结率全省排名靠前；共打掉涉黑涉恶团伙*个（其中涉黑组织*个，恶势力集团*个，恶势力团伙*个），刑事拘留670人，缴获枪支*支，查封、扣押、冻结涉黑涉恶资产27071.15万元。州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2.8%，八类严重暴力刑事案件同比下降27.7%，传统“盗抢骗”案件同比下降4.9%，八类命案同比下降40.56%。2020年上半年群众对我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满意度达98%，居全省第2位。在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中，我州综合满意率96.83%，排名全省第二位。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法精准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涉黑案件立案查处率	等于	100	%	96.3	30.00	28.89	新接收线索未到核查时限，提速推进专案侦办和线索核查工作。
		围绕长效长治，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长效机制	等于	100	%	100	5.00	5.00	
		围绕行业整治，行业乱象整治率	等于	100	%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根据中央、省、州统一部署，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任务	等于	2020年12月31日前	年	按时完成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治安环境明显好转，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	%	96.83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89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楚雄州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达标升级经费							
主管部门			州财政局			实施单位	州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84	72.84	72.84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84	72.84	72.84	10.00	1.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开展楚雄州公安局电子数据检验鉴定中心一级实验室建设，通过公安部一级实验室标准验收，满足检验鉴定中心日常勘验取证，提升对提取数据的分析运用能力，为全州各类案件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根据省公安厅关于开展电子数据检验鉴定中心建设的要求，州公安局部署楚雄州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建设，进行多次项目建设论证，细化《楚雄州公安局电子数据检验鉴定中心等级达标建设项目方案》。9月24日完成招标采购工作，2021年2月完成项目建设，设备、系统运行正常，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实验室建设方案要求，通过验收。自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建成以来，已受理各类刑事案件80余件，检材1205件，出具报告201份，有力地支撑实战，服务全州公安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调试运行技术指标	等于	正常运行，符合各项性能指标	项	2021年2月完成项目建设，设备、系统运行正常，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实验室建设方案要求，通过公安部验收	25.00	25.00		
	时效指标	项目预算经费执行率	等于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州各类案件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能力	≥	明显提升	年	具体内容涉密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	%	96.83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州财政局、州公安局			实施单位		10县（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98.00	10.0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98.00	10.00	0.98		9.8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楚发〔2016〕10号）和州禁委会《楚雄州2018-2020年禁毒工作规划》（楚禁发〔2018〕18号），按照省、州禁委会部署要求，以整治突出毒品问题为突破口，不断推进新时代毒品问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巩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禁毒工作格局；禁毒宣传教育全覆盖，全民禁毒意识普遍增强；禁吸戒毒更加科学有效，吸毒人员戒断巩固率不断提高；禁种铲毒工作进一步加强，州内毒品原植物持续保持“零产量”；堵源截流机制更加完善，情报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周边禁毒执法合作务实推进，缉毒执法成效更加显著；制毒物品管控更加严格规范，持续保持州内“零制毒”；突出毒品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禁毒工作保障更加有力				1、突出打击毒品犯罪，强化堵源截流工作。认真组织开展“百队千人”大查缉、“大比武”行动和“鹰眼三号”“集群打零”“秋风行动”等一系列禁毒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活动。2020年全州共破获毒品案件85起，，缴获各类毒品118.74千克，打掉毒品犯罪团伙8个30人，堵源截流工作成效明显。2、严打严控制毒物品，严防毒品外流内渗。全州公安禁毒部门按照“全品管控、全线查缉和全国堵截制毒物品”的部署要求，建立完善“4.14”打击制毒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加强制毒专案侦查和管控查缉，最大限度地遏制毒品生产、减少毒品供应、萎缩毒品消费。3、强化吸毒人员管控，全员收戒吸毒人员。全州公安禁毒部门紧紧围绕疫情管控和“两会”等重大安保维稳工作，以提高发现管控率、戒断巩固率为重点，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全州吸毒人员“大核查、大排查、大收戒、大管控”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社区戒毒康复“8.31”工程，依法开展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强化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全员收戒吸毒人员，有效地提高了社会管控能力。2020年，全州收戒吸毒人员642人。4、全严格毒品原植物监管，强化禁种铲毒工作。州禁毒部门严格落实禁种铲毒和工业大麻监管工作责任制，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全面组织实施禁种铲毒“歼灭战”，全州未发现非法连片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犯罪行为，有效地从源头上消除毒品种植的“土壤”，有效确保了全州“零种植”、“零产量”目标的顺利实现。5、深化禁毒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禁毒意识。全州禁毒部门在国家、省、州各级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媒体刊发禁毒宣传稿件96篇条，播放禁毒公益广告22次，在“楚雄禁毒微信公众号”刊发禁毒知识70余篇条，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六进”活动3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0余万份，受教育群众达到40余万人，人民公安报、中国禁毒报、人民网等中央媒体对楚雄州禁毒脱贫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效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营造出浓厚的禁毒氛围，最大限度地争取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和支持，全州广大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反毒意识得到显著增强。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获毒品犯罪案件数量	≥	97	件	85	20.00	17.53	禁毒基础工作薄弱，情报资源匮乏，专案侦办能力不足，案件侦办手段单一，特别是在打击毒品犯罪效能方面发展不平衡。毒品案件破、抓、缴任务完成指标差距较大。加强与边境州、市毒品公开查缉协作，强化毒品案件专案侦查，认真组织开展“集中研判、合成作战”数据扫毒专项行动，加大毒品犯罪打击力度。
	数量指标	打击摧毁毒品犯罪团伙数量	≥	13	个	8	10.00	6.15	
	数量指标	缴获毒品数	≥	249	千克	118.7454	10.00	4.77	
	数量指标	收戒吸毒人员	≥	316	人	64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注册率	≥	90	%	9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禁毒工作满意度	≥	90	%	94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88.25	（自评等级）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州财政局、州公安局		实施单位	10县（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68.40	10.00	0.76	7.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	90.00	68.40	10.00	0.76	7.6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楚发〔2016〕10号）和州禁毒委《楚雄州2018-2020年禁毒工作规划》（楚禁发〔2018〕18号），按照省、州禁毒委部署要求，深入推进“8·31”工程，全面落实乡镇（街道）主体责任，积极推动现有吸毒人数50人的乡镇（街道）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办公室实体化运作，开展“6·26服务中心”试点，按要求配备社区戒毒专职人员，不断加强基层社区戒毒社工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示范创建和典型培育。				2020年，全州深入推进社区戒毒康复“8.31”工程，依法开展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强化吸毒人员网络化管理，全员收戒吸毒人员，有效地提高了社会管控能力，执行社区戒毒263人、社区康复戒毒265人，全面完成省厅下达的吸毒人员收戒任务数。规范执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充实丰富社区戒毒康复综合教育、救助帮扶和身心治疗内容，不断提升吸毒人员管控效果。全州建成乡（镇）、街道设立专职戒毒康复机构103个，配备专兼职人员116名，确保了社区戒毒执行率始终保持在90%以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实有吸毒人员配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	127	人	116	25.00	22.83	牟定县未组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队伍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生活补助	≥	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省级800元、州级600元、县级600元）	元	1822	25.00	22.77	平均1822元，禄丰资金未到位未支付，姚安和永仁县级财政困难，县级配套资金未落实，下一步建落实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	≥	80	%	87.7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禁毒工作满意度	≥	90	%	94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3.2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禁毒辅警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实施单位	楚雄州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44	173.44	173.44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3.44	173.44	173.44	10.00	1.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经费用于州公安局禁毒辅警工资、奖励、社会保险、个人防护费用支出。实现目标：1、加强禁毒工作，禁毒工作成果进一步巩固。2、按月支付辅警工资、缴社会保险；3、按工作需求配置辅警服装及防护装备、对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辅警给予奖励。				项目经费用于保障禁毒辅警工资、社会保险、辅警服装支出。2020年，州公安局按照辅警编制配置禁毒辅警40名，辅助民警开展禁毒管理工作和禁毒查缉工作，每月按时支付禁毒辅警工资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在工作中发挥良好的辅助作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警人数	等于	40	人	40	25.00	25.0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辅警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	等于	每月按时支付辅警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	月	每月按时发放辅警工作和缴纳社会保险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禁毒工作认知度	≥	8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禁毒工作满意度	≥	90	%	94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特警、出入境管理、州反电信诈骗中心辅警工作经历						
主管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实施单位	楚雄州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72	126.72	126.72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72	126.72	126.72	10.00	1.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弥补楚雄州公安局警力不足，报请州委、州政府同意，招录特警辅警40名，协助警务工作，项目经费用于州公安局辅警工资、奖励、社会保险、个人防护费用支出。实现目标：1、根据工作需要和州政府批准同意辅警人数配置辅警；2、按月支付辅警工资、缴社会保险；3、按工作需求配置辅警服装及防护装备、对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辅警给予奖励；4、加强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5、进一步提升公安管理服务能力。					项目经费用于保障特警、出入境管理、州反电信诈骗中心辅警工资、社会保险、辅警服装支出。2020年，州公安局按照辅警编制配置特警辅警20名、出入境管理辅警10名、州反电信诈骗中心辅警10名，辅助民警开展安保维稳、处置突发事件、出入境证照办理、反电信诈骗电话接警、劝阻等工作，每月按时支付禁毒辅警工资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在工作中发挥良好的辅助作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警人数	等于	40	人	40	25.00	25.0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辅警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	等于	每月按时支付辅警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	月	每月按时发放辅警工作和缴纳社会保险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安管理服务能力	等于	明显提升	%	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出台楚雄公安便民惠民优化服务工作举措73条，创新网格管理与服务，推进“一部手机治理通”平台与公安110接处警系统对接，将警情分流、警情回访、接处警满意度测评等作为入格事项，提升网格服务效能。	30.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满意度	≥	90	%	96.83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楚雄州纪委监委留置看护队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5.47	545.47	545.47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5.47	545.47	545.47	10.00	1.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州委、州政府审议通过的《楚雄州纪委监委留置专业看护队伍建设方案》，留置看护队交由州公安局管理，项目经费用于看护队工资、奖励、社会保险、个人防护费用支出。实现目标：1、加强留置看护队管理，完成州纪委监委下达的留置看护工作任务；2、按月支付看护队人员工资、缴社会保险；3、按工作要求配置辅警服装及防护装备、对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给予奖励。					2020年，根据州委州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的《楚雄州纪委监委留置专业看护队伍建设方案》，留置看护队交由州公安局管理，配置留置看护队人员120人。每月按时支付留置看护队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州公安局按辅警管理的要求，对留置看护队员进行教育训练，根据州纪委监委工作部署和要求，安排留置看护队开展留置看护工作，圆满完成2020年留置看护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看护队人员人数	=	120	人	120	25.00	25.0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看护队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	=	每月按时支付看护队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	月	每月按时发放看护队人员工资，按国家规定标准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拖欠工资和不给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安管理服务	≥	明显提升	%	对留置看护队员进行教育训练，按州纪委监委工作部署和要求，安排留置看护队开展工作，圆满完成2020年留置看护工作任务。	30.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	%	96.83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电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实施单位	楚雄州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12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120.00	10.00	1.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机房、业务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电力需求				项目经费保障了楚雄州公安局信息网络机房、公安通讯网络、指挥中心、警务支援中心、公安网上督察中心、网安、技侦网络系统机房及各业务设备等的电力供应保障、按月缴纳电费，对业务技术用房各楼层配电室进行改造，确保供电安全，未发生因断电或安全事故而导致网络、系统及设备瘫痪及损坏情况，为公安信息化、公安技侦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强力保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机房、业务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电力保障	等于	电力保障到位	年	保障到位，未发生因断电或安全事故而导致网络、系统及设备瘫痪及损坏情况	25.00	25.00	
	时效指标	及时交电费	等于	每月按时交电费	月	按电力公司交费通知，每月按时交电费，未发生不及时交费产生滞纳金情况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安信息化、公安侦查技术保障能力	≥	明显提升	年	加强公安信息化及公安侦查技术运用，配合相关警种开展一系列专案侦办、“命案攻坚”、“追逃”等工作，推动公安数据资源向实战应用转换战果显著。	30.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信息化、公安技侦技术服务公安工作和社会管理满意度	等于	满意	%	满意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